

附件 1

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

特别重大安全事故（I 级）：

1.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，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2.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坠机、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。

3.事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。

4.铁路繁忙干线、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，造成行车中断，经抢修 48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。

5.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30% 以上，或因重要发电厂、变电站、输变电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，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，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 20% 以上，对区域电网、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。

6.大面积骨干网中断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事故。

7.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、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，造成整个支付、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。

8.城市 5 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 48 小时以上的事

故。

9.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。

重大安全事故（II级）：

1.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，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2.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飞行事故。

3.危及 10 人以上、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。

4.铁路繁忙干线、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，或因灾严重损毁，造成通行中断，经抢修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。

5.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10% 以上、30% 以下，或造成城市中心城区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20% 以上、50% 以下。

6.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、信息网络、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、城市供水、燃气设施供应中断，或造成 3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、停气 24 小时以上的事故。

7.死亡 10 人及以上，或重伤 20 人及以上，或死亡、重伤 20 人及以上，或受灾 50 户及以上，或烧毁财物损失 100 万元及以上的火灾事故。

8.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，对社会稳定、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事故。

较大安全事故（III级）：

1.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，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

伤，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2.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飞行事故。

3.危及 3 人以上、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。

4.铁路繁忙干线、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，或因灾严重损毁，造成通行中断，经抢修 12 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。

5.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 5% 以上、10% 以下。

6.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、信息网络、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道路交通、城市供水、燃气设施供应中断，或造成 1 万户以上居民停水、停气 12 小时的事故。

7.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，对社会稳定、经济建设造成较大影响的事故。

一般安全事故（IV级）：

造成 3 人以下死亡，或 10 人以下中毒（重伤），或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上述应急响应分级中的“以上”含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含本数。